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KDY（2021）第 064 号

项目名称:	龙牌粉料（太仓）有限公司扩建年产 6.5 万 吨砂浆类制品项目
建设单位:	龙牌粉料（太仓）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九月

建设单位：龙牌粉料（太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毛欣飞

编制单位：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伟华

报告编制人：俞英杰

（上岗证编号：2017-JCJS-6165190）

初 审：

复 审：

签 发：

日期： 年 月 日

龙牌粉料（太仓）有限公司

地 址：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协  
鑫中路 2 号

邮政编码：215433

电 话：13501715333

传 真：/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苏州工业园区长阳街  
259 号中新钟园工业坊

邮政编码：215021

电 话：0512-65733679

传 真：0512-65731555

表一、建设项目情况和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龙牌粉料（太仓）有限公司扩建年产 6.5 万吨砂浆类制品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龙牌粉料（太仓）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扩建√	技改	迁建	(划√)
建设单位地址	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协鑫中路 2 号				
主要产品名称	面层腻子粉				
设计生产能力	面层腻子粉 6.5 万吨				
实际生产能力	面层腻子粉 6.5 万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4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6 月		
调试时间	2021 年 2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21-04-26~2021-04-27、2021-06-24~2021-06-25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0 万元	比例	3%
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30 万元	比例	3%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p> <p>(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p> <p>(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2 日）；</p> <p>(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 年 5 月 15 日）；</p> <p>(5)《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部令 第 15 号；</p> <p>(6)《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中污染事故防范环境管理检查工作的通知》（中国环境监测总站，总站验字[2005]188 号文）；</p> <p>(7)《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江苏省环</p>				

	<p>境保护厅，苏环办[2018]34 号，2018 年 1 月 26 日）；</p> <p>(8)《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控[97]122 号，1997 年 9 月）；</p> <p>(9)《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p> <p>(10)《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p> <p>(11)《龙牌粉料（太仓）有限公司扩建年产 6.5 万吨砂浆类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 04 月）；</p> <p>(13)《关于对龙牌粉料（太仓）有限公司扩建年产 6.5 万吨砂浆类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苏州市行政审批局，苏行审环评[2020]30104 号，2020 年 05 月 25 日）；</p> <p>(14)验收监测合同；</p> <p>(15)龙牌粉料（太仓）有限公司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料。</p>																						
<p>验收 监测 标准、 标号、 级别、 限值</p>	<p>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执行以下标准：</p> <p><b>(1) 废水</b></p> <p>本项目厂区排口污水排放标准按照太仓港城污水处理厂的接纳标准执行，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1 废污水排放标准及依据</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0%;">排放口名称</th> <th style="width: 30%;">执行标准</th> <th style="width: 10%;">指标</th> <th style="width: 10%;">标准限值</th> <th style="width: 10%;">单位</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6"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厂区排口</td>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中的三 级标准</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pH 值</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5~9.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无量纲</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CO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td>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mg/L</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SS</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氨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5</td> </tr> <tr>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 标准》(GB/T 31962-2015)表 1B 级</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P</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N</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0</td> </tr> </tbody> </table>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指标	标准限值	单位	厂区排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中的三 级标准	pH 值	6.5~9.5	无量纲	COD	500	mg/L	SS	400	氨氮	4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 标准》(GB/T 31962-2015)表 1B 级	TP	8	TN	70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指标	标准限值	单位																			
厂区排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中的三 级标准	pH 值	6.5~9.5	无量纲																			
		COD	500	mg/L																			
		SS	400																				
	氨氮	4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 标准》(GB/T 31962-2015)表 1B 级	TP	8																				
		TN	70																				

**(2) 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粉尘，粉尘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1-2。

**1-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及依据**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 (m)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评价依据
颗粒物	120	19.58	28	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3) 噪声**

本项目南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其余厂界执行 3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1-3。

**表 1-3 噪声排放标准及依据**

位置	昼间	夜间	评价依据
南厂界外1m	70 dB(A)	55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
其他厂界外1m	65 dB(A)	55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 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污 染 物 总 量 指 标	环评及批复要求本项目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如下：	
	<b>表 1-4 污染物总量要求</b>	
	废气污染因子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t/a））
	颗粒物	0.543

##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原辅材料消耗及设备清单、用水来源及水平衡

## 工程建设内容：

龙牌粉料（太仓）有限公司位于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协鑫中路2号，公司租赁太仓北新建材有限公司现有独栋厂房8237平方米进行生产活动，租房协议详见附件，企业现有项目一共一期，为“新建石膏类干混砂浆生产项目”，于2017年1月16日取得太仓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太环建[2017]11号），2018年7月2日配套的废水、废气环保设施通过专家验收；2018年9月17日取得噪声、固废污染防治设施验收意见，太环建验[2018]56号。本次扩建项目租赁太仓北新建材有限公司现有另一独栋厂房800平方米，投资1000万元“扩建年产6.5万吨砂浆类制品项目”。

本项目已于2020年1月15日取得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项目备案（太港管备[2020]9号）。2020年4月由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完成了《龙牌粉料（太仓）有限公司扩建年产6.5万吨砂浆类制品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并于2020年05月25日获得了苏州市行政审批局的审批意见（苏行审环评[2020]30104号），本项目于2020年6月开始建设，并于2021年2月进行调试，本次申请验收，验收范围为年产6.5万吨砂浆类制品（面层腻子粉）及其配套的环保设施，项目拥有职工5人，采用两班制，每班8小时工作制，每年工作300天，年运行时间4800小时。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本项目设计生产能力	本项目实际生产能力	年生产时间
1	面层腻子粉	6.5 万吨/a	6.5 万吨/a	4800

**原辅材料消耗及设备清单：**

现根据环评报告表并结合验收监测期间现场勘察，附有企业提供主要原辅材料及设备相关证明，具体见表 2-2、2-3。

**表 2-2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

序号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组分/规格	年设计消耗量 (t/a)	实际年消耗量 (t/a)
1	双飞粉	CaCO <sub>3</sub>	58000	58000
2	纤维素	纤维素，一种高分子	2000	2000
3	乳胶粉	胶粉，一种高分子	2000	2000
4	缓凝剂	蛋白类，一种高分子	400	400
5	淀粉醚	化学改性淀粉，一种高分子	600	600
6	膨润土	蒙脱石，一种无机非金属矿物质	2000	2000

注：本项目原辅材料根据试生产期间消耗量折算得出。

**表 2-3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设计 (台)	实际建设 (台)	变化情况	备注
1	混合机	/	1	1	0	/
2	包装机	/	3	3	0	/
3	堆垛机	/	1	1	0	/
4	双飞粉罐	125~150 m <sup>3</sup>	3	14	-13	/
5	纤维素罐	15m <sup>3</sup>	4			/
6	乳胶粉罐	15m <sup>3</sup>	4			/
7	缓凝剂罐	3m <sup>3</sup>	1			/
8	淀粉醚罐	15m <sup>3</sup>	2			/
9	膨润土罐	15m <sup>3</sup>	1			/
10	精料罐	15m <sup>3</sup>	11			/
11	精料罐	5m <sup>3</sup>	1			/
12	布袋除尘设备	/	29	17	-12	/

注：设备数量由企业根据实际情况统计。

**用水来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市政用水主要为员工办公生活用水。本项目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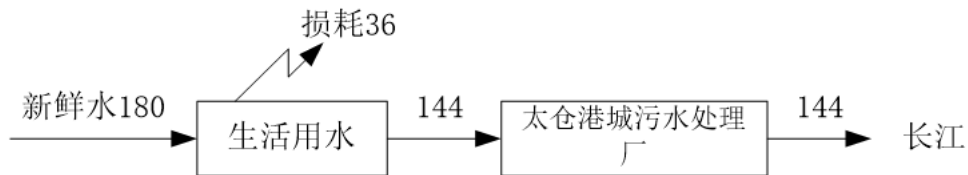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平衡图（单位：t/a）

表三、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工艺流程简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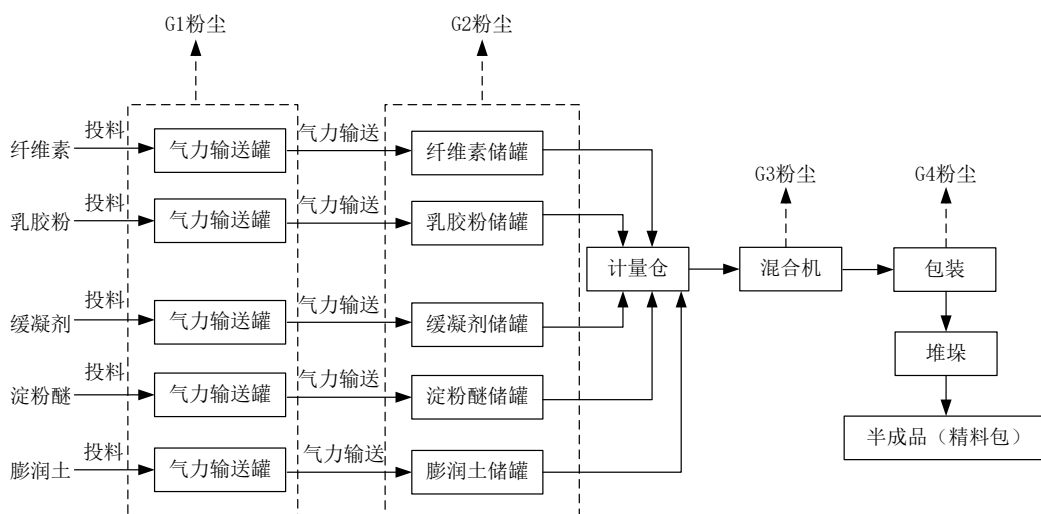


图 3-1 精料包工艺流程及产排污情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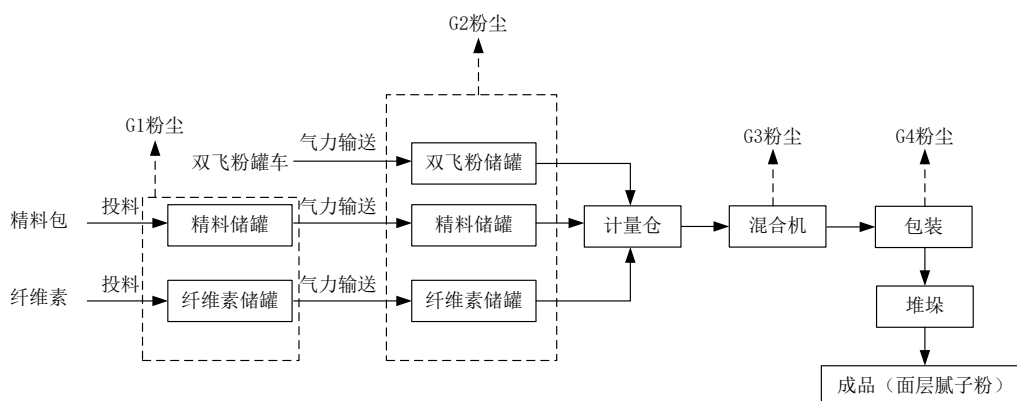


图3-2 面层腻子粉工艺流程及产排污情况图

工艺流程说明：

(1) 原料储存

各种原料进厂经检验合格后，根据其特点采取不同的方式进行储存，主要原料双飞粉通过罐车气力输送至料仓中储存，通过密闭的管道输送，密封良好，仓内负压。气力输送进料仓过程产生粉尘 G2，通过仓顶除尘器净化后排气筒排放。外加剂以袋装形式储存在原料库中，原料库位于车间内，不设原料堆场。

(2) 原料配料

各原料自原料储存地通过人工拆包投至各气力输送罐中，由发送罐通过气力输送管道进入各自的筒仓料斗内进行备用，仓顶设置仓顶除尘器，各原辅料由各自管道输送，管道密封性能良好。原料拆包投料过程该过程产生粉尘 G1，通过集尘

罩收集粉尘后由除尘器净化后无组织排放。气力输送进料仓过程产生粉尘 G2，通过仓顶除尘器净化后排气筒排放。

（3）计量

原料仓下设置管式螺旋输送机经过计量进入计量仓，添加剂经计量进入添加剂计量仓。

（4）混合

经计量后的原料和添加剂进入混合机，在混合机中进行充分的混合搅拌，混合机密闭，产生的粉尘 G3 经风管输送至布袋除尘装置净化后，通过 28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5）包装

经混合搅拌均匀的产品即为干混砂浆成品，成品进入包装机，包装成产品，包装设备半封闭，设备自带集气装置，该过程产生粉尘 G4，收集的粉尘经风管输送至布袋除尘装置净化后，通过 28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6）堆垛

包装成品后输送至堆垛机，根据运输方式、客户需求堆垛成整架放置仓储，由于产品包装袋内有薄膜，故包装后的产品在堆垛过程无粉尘产生。

表四、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通过城市污水管网排入太仓港城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依托北兴建材。）



图 4-1 废水处理及排放流程（附“★”废水监测点位）

(2)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投料废气、气力输送进仓废气、混合废气、包装废气。其中投料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气力输送进仓废气管道密闭收集后经 14 套除尘装置处理后经 2#~5#28 米高废气排气筒对外排放；混合废气管道密闭收集后与包装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28 米高废气排气筒对外排放。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为投料废气及未完全收集的包装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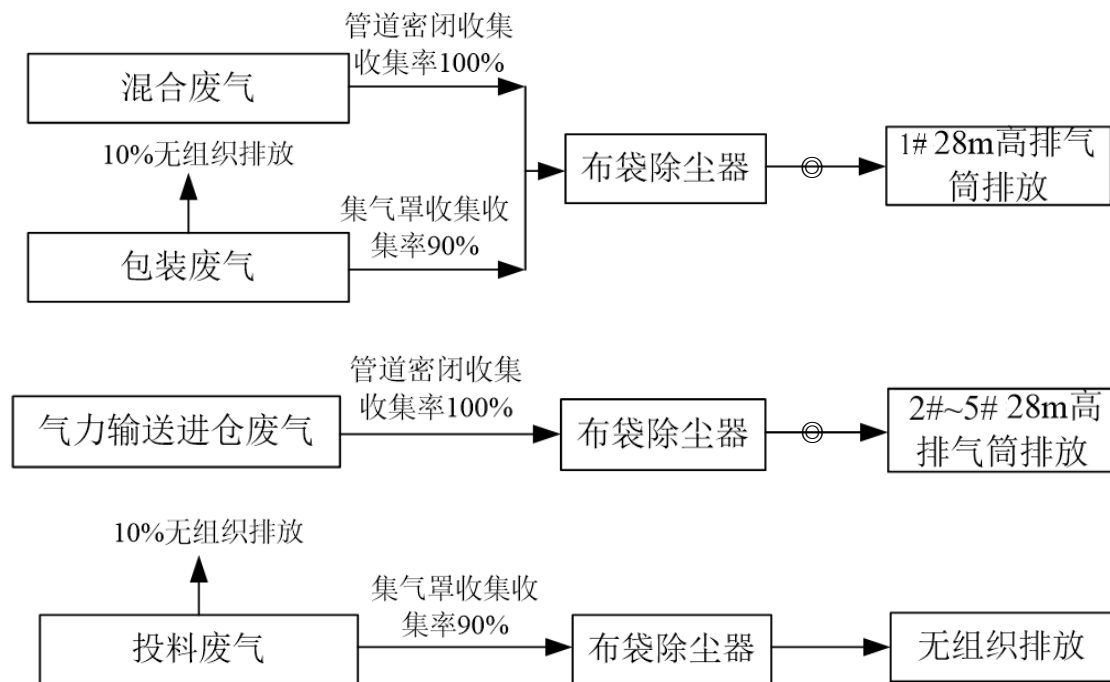


图 4-2 废气处理及排放流程（附“◎”废气监测点位）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如混合系统、包装系统、进料提升系统，输送系统及风机等。本项目采用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等方式降低噪声。

通过采取以上噪声防治措施，可以确保噪声厂界达标排放。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分为废包装袋、废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及生活垃圾。其中废包装袋、废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为一般固废，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

建设单位间建有一座的 10m<sup>2</sup> 的一般固废仓库，仓库地面防风、防雨，基本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4-1。

表 4-1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环评产生量 (t/a)	已产生量 (t)	转移量 (t)	暂存量 (t)	处置方式
1	废包装袋和废布袋	一般固废	99	0.5	0.5	0.5	0	外售
2	除尘器收集粉尘		84	17.35	17.35	17.35	0	回用于生产
3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99	0.75	0.75	0.75	0	环卫清运

注：危废统计量为 2020 年 10 月~2021 年 4 月。

表五、变动影响分析专章

<p><b>(1) 建设项目变动环境概况：</b></p> <p>1、原环评设计物料粉罐共30个，实际建设为14个。</p> <p>2、原环评设计布袋除尘设备29套，实际建设为16套。</p> <p>3、原环评设计气力输送进仓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4#~30#废气排气筒对外排放，实际建设中，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合并后经2#~5#废气排气筒对外排放。</p> <p><b>(2) 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b></p> <p>对比《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的规定和要求，从以下 13 点分析该项目变动情况：</p>			
<p><b>表 5-1 建设项目是否构成重大变动核查表</b></p>			
类别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实际变动情况及分析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未涉及	否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未涉及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未涉及	否

	<p>(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p> <p>(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p> <p>(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p> <p>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p>		
<p>环境保护措施变动</p>	<p>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p> <p>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p> <p>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p>	<p>废气处理设施未变化，废气处理后由无组织排放变为有组织排放，未新增污染因子，未新增污染物排放量。</p>	<p>否</p>

**(3) 建设项目非重大变动结论：**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的规定和要求，本项目变动未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未导致环境影响。因此本项目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b>1、总结论</b>	
<b>表 6-1 环评结论摘录</b>	
<b>类别</b>	<b>摘录内容</b>
<b>总结论</b>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与该区域总体规划相符。建设项目产生的各项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处置，可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在满足本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的风险水平可以被当地所接受。在落实了相关污染防治措施后，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该项目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
<b>2、审批部门审批意见（苏州市行政审批局，苏行审环诺[2020]30104 号，2020 年 5 月 25 日）</b>	
<p>根据我国环保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的规定，对你单位扩建年产6.5万吨砂浆类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如下：</p> <p>一、根据你单位委托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主持人：马卫东，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5035620352015620611000227，信用编号：BH016586）编制的《龙牌粉料（太仓）有限公司扩建年产 6.5 万吨砂浆类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附大气环境影响评价专题）》（以下简称《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所列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p> <p>二、该项目位于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协鑫中路 2 号，扩建年产面层腻子粉 6.5 万吨。</p> <p>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p> <p>1、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及地面冲洗废水产生；初期雨水经收集后用于厂区道路降尘用水；生活污水须收集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经规范化排污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委托港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p>2、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投料粉尘由输送罐上方设置的集尘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净化后无组织排放；每个料仓仓顶均设置布袋除尘器，进仓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8 米高仓顶排气筒排放；项目混合及包装过程中产生的颗粒</p>	

物通过管道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8m 高排气筒 3#排放；须加强管理，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3、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南侧厂界噪声执行 4 类标准。

4、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置，加强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过程的环境管理。本项目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危险废物 贮存及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规定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5、项目建成后须以生产车间为执行边界设置 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无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今后亦不得新建各类环境敏感目标。

6、建设单位应按《报告表》要求严格落实各类风险防范措施，防止生产过程中、储运过程及污染治理设施事故发生。

7、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要求。

8、项目排口需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进行规范化设置。

9、建设单位应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对施工期和运营期执行环境监测制度，编制自行监测方案，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

10、本项目建设施工期必须采取有效措施减缓环境影响，切实做好施工噪声、扬尘、固体废弃物和废水的污染控制及治理。

11、建设单位应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四、项目建成后，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中纳入排污许可

证管理的，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向生态环境部门申领排污许可证，做到持证排污、按证排污。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五、项目施工期、营运期的现场环境监督管理由苏州市太仓生态环境局负责，苏州市生态环境执法局负责不定期抽查。你单位在收到该环评批复 20 个工作日内，须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苏州市太仓生态环境局，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六、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贵局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书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 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七、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八、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表七、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废水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1-2019)、《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的要求以及各监测项目标准分析方法规定的质量控制要求。

**2、废气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中有关规定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分析仪器定期进行校准。

**3、噪声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厂界噪声监测过程的质量，噪声监测布点、测量方法及频次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执行。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94.0dB）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误差相差不大于 0.5dB。声级计校准结果见表 7-1。

表 7-1 声级计校准结果

校准时间		声校准器编号	监测前校准值 dB (A)	监测后校准值 dB (A)
厂界噪声	2021-4-26	昼间	AWA6221A	93.8
		夜间	AWA6221A	93.8
	2021-4-27	昼间	AWA6221A	93.8
		夜间	AWA6221A	93.8

表八、验收监测内容及分析方法

验收监测内容	本项目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8-1。			
	<b>表 8-1 验收监测内容表</b>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编号	监测项目
	废水	生活污水排口	W1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有组织废气	1#废气排气筒	◎Q1	颗粒物
		2#废气排气筒	◎Q2	
		3#废气排气筒	◎Q3	
		4#废气排气筒	◎Q4	
		5#废气排气筒	◎Q5	
	无组织废气	根据气象参数厂周界外上风向设 1 个参照点下风向设 3 个监控点	○G1~○G4	颗粒物
厂界噪声	厂界四周外 1 米	▲N1~▲N4	等效声级	
			4 次/天, 2 天	
			3 次/天, 2 天	
			昼、夜间 1 次/天, 2 天	

验收监测方法	验收监测期间，污染因子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2。	
	<b>表 8-2 监测分析方法</b>	
	<b>检测项目</b>	<b>方法</b>
	<b>废水</b>	
	采样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pH 值	水和废水 pH 值的测定 pH 计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 2002 年 第三篇第一章 六（二）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b>有组织废气</b>	
	采样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b>无组织废气</b>	
	采样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b>厂界环境噪声</b>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九、工况及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结果	2021 年 04 月 26 日~27 日，6 月 24 日~25 日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各生产线生产正常，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生产工况见表 9-1。						
	表 9-1 验收监测期间产品工况						
	产品名称	监测日期	设计年产量	运营时间	设计日产量	验收监测期间产量	生产负荷 (%)
	面层腻子粉	2021-04-26	6.5 万吨	300 天	217t	210 t	96.8
2021-04-27		208t				95.9	
2021-06-24		200 t				92.2	
2021-06-25		208 t				95.9	
注：验收监测期间企业产量数据由企业提供。							
年排放总量控制目标	验收监测期间，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根据监测结果（及平均排放速率）与年排放时间计算验收监测期间，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9-2。 水污染物：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接管进入太仓港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生活污水污染因子不作为总量控制指标。						
	表 9-2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考核情况表						
	排放口	环评年工作 时间 (h)	实际年运行 时间 (h)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1#废气排气筒	4800	4800	$8.4 \times 10^{-3}$	0.040		
	2#废气排气筒	4800	4800	0.011	0.052		
	3#废气排气筒	4800	4800	$7 \times 10^{-3}$	0.034		
	4#废气排气筒	4800	4800	$4.1 \times 10^{-3}$	0.020		
	5#废气排气筒	4800	4800	$5.1 \times 10^{-3}$	0.024		
	实测排放总量 (t/a)	/	/	/	0.171		
本项目总量控制 指标 (t/a)	/	/	/	0.543			
执行情况	/	/	/	达标			
备注	$1、\text{废气污染物总量} = \sum_{k=1}^n (\text{排放速率}_k \times \text{年运行时间}_k \times 10^{-3})。$						

表十、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1) 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10-1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 点位	监测 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日均值 或范围	标准 值	是否 达标
			1	2	3	4				
总排 口	2021- 04-26	pH 值	6.92	6.95	6.93	6.91	6.91~ 6.95	6~9	达标	
		悬浮物	34	36	31	33	34	400	达标	
		氨氮	0.803	0.716	0.704	0.829	0.763	45	达标	
		总磷	0.36	0.13	0.08	0.10	0.17	8	达标	
		总氮	2.78	2.81	2.77	2.77	2.78	7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0	23	18	20	20	500	达标	
	2021- 04-27	pH 值	7.12	7.16	7.11	7.09	7.09~ 7.16	6~9	达标	
		悬浮物	23	27	25	24	25	400	达标	
		氨氮	0.730	0.820	0.900	1.48	0.982	45	达标	
		总磷	0.26	0.35	0.24	0.30	0.29	8	达标	
		总氮	3.22	3.10	3.25	3.30	3.22	7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34	33	32	32	33	500	达标	
备注	/									

(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10-2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项目	单位	2021-04-26			2021-04-27			
		1	2	3	4	5	6	
排气筒名称	/	1#废气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m	28						
烟道面积	m <sup>2</sup>	0.0750						
标干风量	m <sup>3</sup> /h	2171	2197	2252	1935	2241	2111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4.9	6.6	3.3	2.4	2.3	3.5
	排放速率	kg/h	0.011	0.015	7.4×10 <sup>-3</sup>	4.6×10 <sup>-3</sup>	5.2×10 <sup>-3</sup>	7.4×10 <sup>-3</sup>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120					
	速率限值	kg/h	19.58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	/							

表 10-3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项目	单位	2021-04-26			2021-04-27			
		1	2	3	4	5	6	
排气筒名称	/	2#废气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m	28						
烟道面积	m <sup>2</sup>	0.0750						
标干风量	m <sup>3</sup> /h	2180	2314	2434	2184	2297	2257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6.1	4.8	4.5	4.5	4.6	4.2
	排放速率	kg/h	0.013	0.011	0.011	9.8×10 <sup>-3</sup>	0.011	9.5×10 <sup>-3</sup>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120					
	速率限值	kg/h	19.58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	/							

表 10-4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项目	单位	2021-04-26			2021-04-27			
		1	2	3	4	5	6	
排气筒名称	/	3#废气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m	28						
烟道面积	m <sup>2</sup>	0.0750						
标干风量	m <sup>3</sup> /h	1761	1813	1808	1801	1744	1717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5.5	2.6	4.7	2.0	3.6	5.3
	排放速率	kg/h	9.7×10 <sup>-3</sup>	4.7×10 <sup>-3</sup>	8.5×10 <sup>-3</sup>	3.6×10 <sup>-3</sup>	6.3×10 <sup>-3</sup>	9.1×10 <sup>-3</sup>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120					
	速率限值	kg/h	19.58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	/							

表 10-5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项目	单位	2021-04-26			2021-04-27			
		1	2	3	4	5	6	
排气筒名称	/	4#废气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m	28						
烟道面积	m <sup>2</sup>	0.1400						
标干风量	m <sup>3</sup> /h	1876	1780	1751	2011	1947	1978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8	4.1	2.5	1.1	ND	1.7
	排放速率	kg/h	3.4×10 <sup>-3</sup>	7.3×10 <sup>-3</sup>	4.4×10 <sup>-3</sup>	2.2×10 <sup>-3</sup>	/	3.4×10 <sup>-3</sup>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120					
	速率限值	kg/h	19.58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	/							

表 10-6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项目	单位	2021-06-24			2021-06-25			
		1	2	3	4	5	6	
排气筒名称	/	5#废气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m	28						
烟道面积	m <sup>2</sup>	0.0707						
标干风量	m <sup>3</sup> /h	1096	1176	1109	1019	930	944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3.9	4.3	3.8	6.0	5.2	6.4
	排放速率	kg/h	4.3×10 <sup>-3</sup>	5.1×10 <sup>-3</sup>	4.2×10 <sup>-3</sup>	6.1×10 <sup>-3</sup>	4.8×10 <sup>-3</sup>	6.0×10 <sup>-3</sup>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120					
	速率限值	kg/h	19.58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	/							

(2) 无组织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10-4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2021-04-26)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评价 结果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最大值		
颗粒物 (mg/m <sup>3</sup> )	上风向 G1	0.054	0.091	0.036	0.400	1.0	达标
	下风向 G2	0.325	0.382	0.306			
	下风向 G3	0.289	0.400	0.288			
	下风向 G4	0.235	0.273	0.198			

表 10-6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2021-04-27)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评价 结果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最大值		
颗粒物 (mg/m <sup>3</sup> )	上风向 G1	0.036	0.054	0.018	0.393	1.0	达标
	下风向 G2	0.338	0.393	0.212			
	下风向 G3	0.249	0.286	0.301			
	下风向 G4	0.303	0.375	0.248			

(3)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10-8 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dB(A))

测点序号	测点位置	监测日期和监测结果			
		2021 年 04 月 26 日		2021 年 04 月 27 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厂周界外北侧 1 米	56.4	48.2	59.6	47.8
2#	厂周界外东侧 1 米	56.5	46.7	57.8	46.4
3#	厂周界外南侧 1 米	57.0	46.7	57.2	48.3
4#	厂周界外西侧 1 米	57.9	47.6	57.8	49.3
3类		65	55	65	55
3#	厂周界外南 侧 1 米	57.0	46.7	57.2	48.3
4类		70	55	70	55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2021 年 04 月 26 日, 昼间 (15:00~15:55): 晴, 风速 2.4m/s; 夜间 (22:00~22:55): 阴, 风速 2.0m/s; 2021 年 04 月 27 日, 昼间 (15:00~15:55): 阴, 风速 2.2m/s; 夜间 (22:00~22:55): 阴, 风速 2.0m/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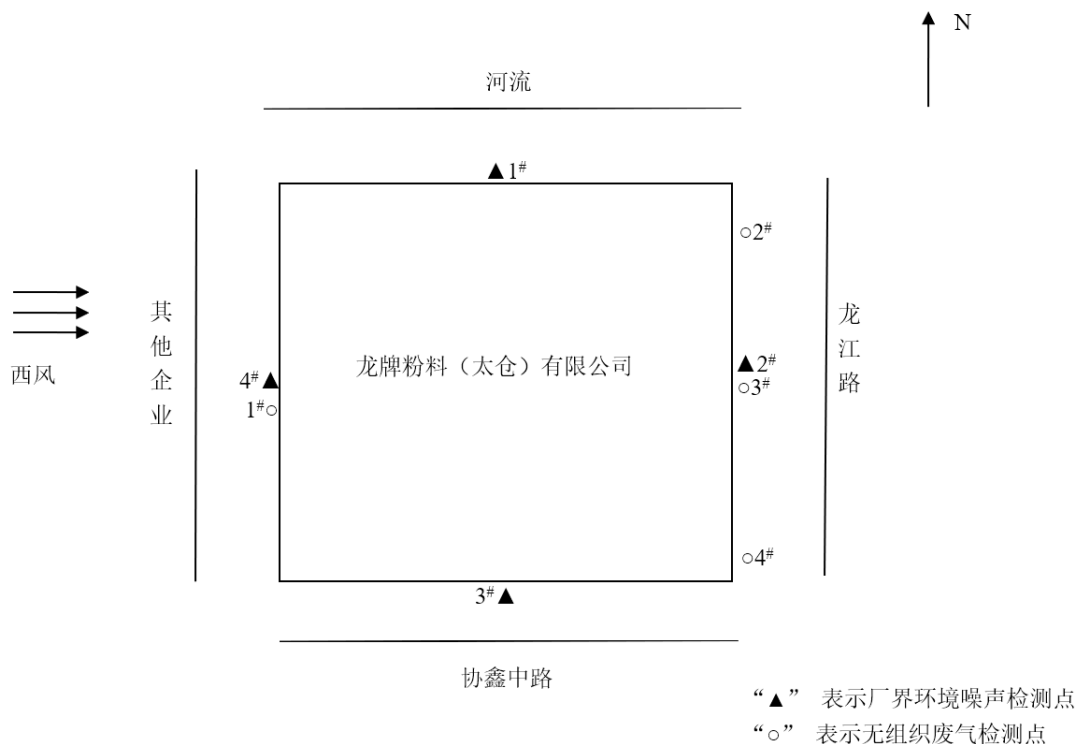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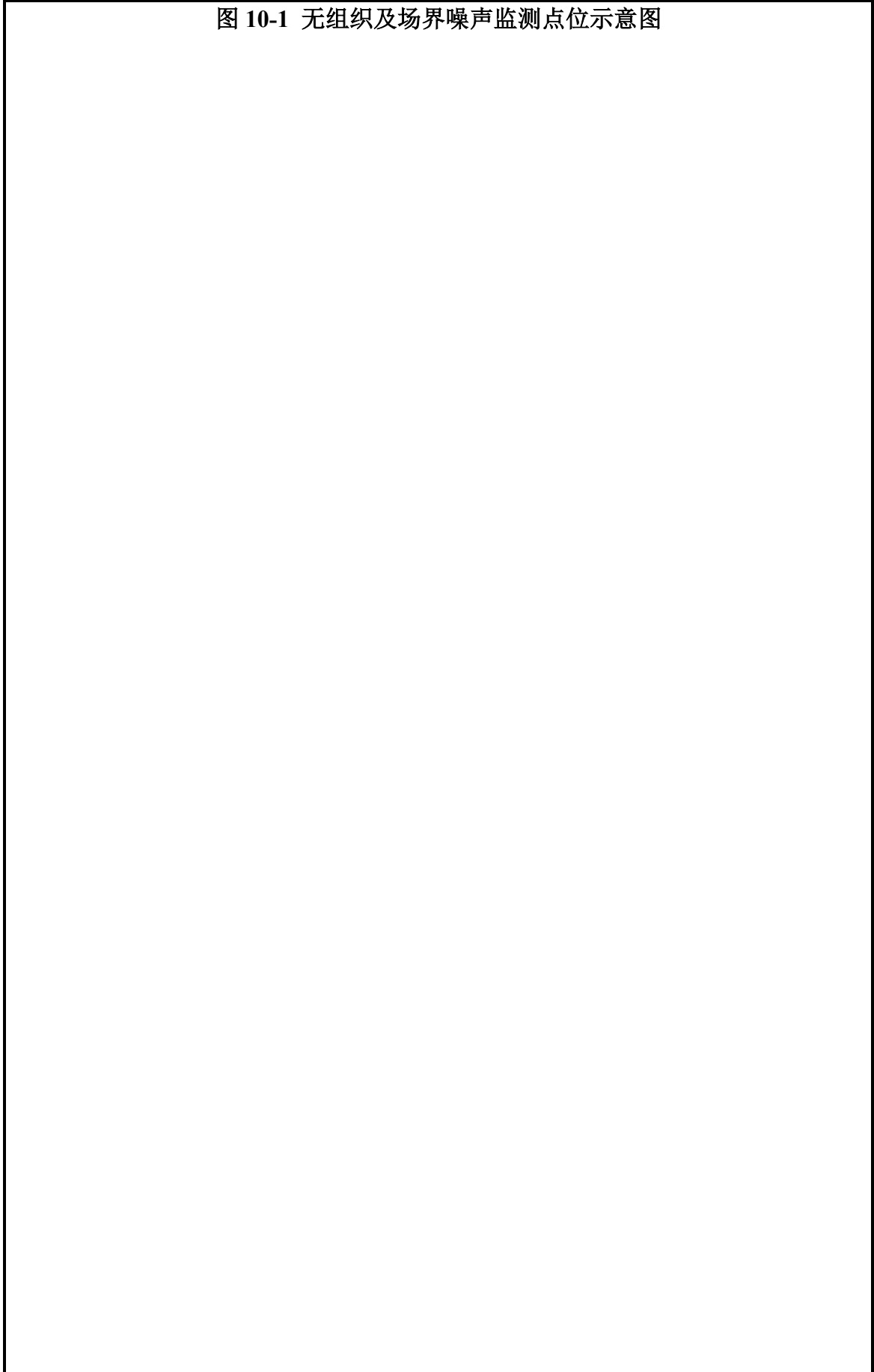


图 10-1 无组织及场界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十一、环境管理检查

环境管理检查：		
表 11-1 环境管理检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执行情况
1	建设项目从立项到试生产各阶段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情况	2020 年 4 月由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完成《龙牌粉料（太仓）有限公司扩建年产 6.5 万吨砂浆类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该报告表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取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的审批意见（苏行审环评[2020]30104 号）。
2	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及环境保护档案资料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等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环境保护档案资料齐全。
3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管理制度	公司安环部管理制定和实施全厂的环保制度；公司经理为该区域的环保管理责任人。
4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实施效果	废气、隔声降噪等环境保护措施均已落实到位。
5	环境保护监测计划，包括检测机构设置、人员配置、监测计划和仪器设备	环境保护监测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监测。
6	排污口规范化情况检查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废气排口、固废堆放场所已设置环保标志牌。
7	事故风险的环保应急计划，包括配备、防范措施，应急处置等	应急预案正在编制中。
8	固体废物种类、产生量、处理处置情况、综合利用情况	见表 4-1。
9	是否曾有扰民、因污染被举报、被环保或相关部门处罚情况	未涉及。
10	“以新带老”措施落实情况	无。
11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已做登记，登记编号：91320585MA1MF5F500001X。

表十二、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

表 12-1 审批意见执行情况检查表	
审批意见	落实情况
<p>该项目位于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协鑫中路 2 号，扩建年产面层腻子粉 6.5 万吨。</p>	<p>项目位于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协鑫中路 2 号，规模为年产面层腻子粉 6.5 万吨。</p>
<p>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及地面冲洗废水产生；初期雨水经收集后用于厂区道路降尘用水；生活污水须收集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经规范化排污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委托港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p>本项目厂区“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所测生活污水均达到标准后依托北兴建材管道接管排放。</p>
<p>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投料粉尘由输送罐上方设置的集尘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净化后无组织排放；每个料仓仓顶均设置布袋除尘器，进仓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8 米高仓顶排气筒排放；项目混合及包装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通过管道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8m 高排气筒 3#排放；须加强管理，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p>	<p>本项目所测废气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p>
<p>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南侧厂界噪声执行 4 类标准。</p>	<p>本项目所测南侧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其余厂界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p>
<p>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置，加强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过程的环境管理。本项目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危险废物 贮存及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规定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p>	<p>本项目无危险废物，一般固废储存场所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要求。</p>
<p>项目建成后须以生产车间为执行边界设置 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无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今后亦不得新建各类环境敏感目标。</p>	<p>本项目以生产车间为执行边界设置 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p>

<p>建设单位应按《报告表》要求严格落实各类风险防范措施，防止生产过程中、储运过程及污染治理设施事故发生。</p>	<p>均已落实。</p>
<p>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要求。</p>	<p>符合。</p>
<p>项目排口需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进行规范化设置。</p>	<p>排放口均已设置标识牌。</p>
<p>建设单位应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对施工期和运营期执行环境监测制度，编制自行监测方案，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p>	<p>委托有资质第三方进行监测。</p>
<p>建设单位应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p>	<p>已建设完善的运行及管理制度。</p>
<p>项目建成后，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中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的，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向生态环境部门申领排污许可证，做到持证排污、按证排污。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p>	<p>排污许可已做登记，登记编号：91320585MA1MF5F500001X。</p>
<p>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贵局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书的最初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p>	<p>信息已公开。</p>
<p>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p>	<p>未涉及。</p>
<p>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p>	<p>本项目未涉及重大变动。</p>

表十三、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 验收监测结果**

2021 年 04 月 26 日~27 日、6 月 24 日~25 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已建成，主体工程和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结果如下：

**1、废水监测结果**

厂区总排口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排放浓度日均值及 pH 值范围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日均值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B 级标准。

**2、废气监测结果**

本项目生产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T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监测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T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噪声监测结果**

本项目昼夜间南侧厂界环境噪声厂界测点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4 类标准要求，其余厂界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要求。

**(2) 固废处理处置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分为废包装袋、废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及生活垃圾。其中废包装袋、废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为一般固废，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

**(3) 总量**

环评及批复要求本项目污水排放总量为外排环境总量要求，本项目废水接管，未对本项目排放口总量进行要求。

本项目废气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

**(4) 建议和要求**

1、进一步完善固废堆放区，由专人负责，持续做好各类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

2、本次验收仅对验收监测期间数据、现场检查情况负责，建设单位需要继续完善环保管理制度、管理措施，落实长期管理，定期对环保设施做相关监测，确保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 注 释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周边概况图

附图 3——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 1——备案文件

附件 2——环评批复

附件 3——营业执照

附件 4——租赁合同

附件 5——危废处置协议及资质

附件 6——生活垃圾处置协议

附件 7——废水接管协议

附件 8——检测报告

附件 9——检测资质

附件 10——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附件 11——企业自查报告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原备案证号太港管备[2019]11号作废)

备案证号: 太港管备(2020)9号

项目名称:	龙牌粉料(太仓)有限公司扩建年产6.5万吨砂浆类制品项目	项目法人单位:	龙牌粉料(太仓)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2019-320555-30-03-606172	法人单位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_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_太仓港港口开发区协鑫中路2号	项目总投资:	1000万元
建设性质:	扩建	计划开工时间:	2020
建设规模及内容:	1. 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设备投资1000万元). 2. 产品情况((1)最终产品名称砂浆类制品(2)年生产能力6.5万吨(3)生产工艺包括储存、混合、包装及堆码). 3. 基建情况((1)利用现有厂房改造(2)主要设备以塔楼方式布置(3)租赁太仓北新厂房(4)厂房面积约800平方米). 4. 设备情况((1)干粉砂浆混合生产线(2)数量一条). 5. 能耗情况((1)年用电量75万度(2)年用水120吨).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	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法依规办理各项报建审批手续后开工建设;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安全生产要求:	要强化安全生产管理,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压实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责任主体安全生产及监管责任,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要加强施工环境分析,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项目本身与周边设施相交相邻等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保障施工安全。		

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0-01-15

#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苏行审环评〔2020〕30104 号

## 关于对龙牌粉料（太仓）有限公司扩建年产 6.5 万吨砂浆类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龙牌粉料（太仓）有限公司：

根据我国环保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的规定，对你单位扩建年产 6.5 万吨砂浆类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主持人：马卫东，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5035620352015620611000227，信用编号：BH016586）编制的《龙牌粉料（太仓）有限公司扩建年产 6.5 万吨砂浆类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附大气环境影响评价专题）》（以下简称《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

可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所列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该项目位于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协鑫中路2号，扩建年产面层腻子粉6.5万吨。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及地面冲洗废水产生；初期雨水经收集后用于厂区道路降尘用水；生活污水须收集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经规范化排污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委托港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投料粉尘由输送罐上方设置的集尘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净化后无组织排放；每个料仓仓顶均设置布袋除尘器，进仓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28米高仓顶排气筒排放；项目混合及包装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通过管道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28m高排气筒3#排放；须加强管理，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3、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

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南侧厂界噪声执行4类标准。

4、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置，加强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过程的环境管理。本项目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危险废物贮存及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规定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5、项目建成后须以生产车间为执行边界设置50米的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无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今后亦不得新建各类环境敏感目标。

6、建设单位应按《报告表》要求严格落实各类风险防范措施，防止生产过程中、储运过程及污染治理设施事故发生。

7、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要求。

8、项目排口需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进行规范化设置。

9、建设单位应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对施工期和运营期执行环



境监测制度，编制自行监测方案，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

10、本项目建设施工期必须采取有效措施减缓环境影响，切实做好施工噪声、扬尘、固体废弃物和废水的污染控制及治理。

11、建设单位应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四、项目建成后，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中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的，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向生态环境部门申领排污许可证，做到持证排污、按证排污。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五、项目施工期、营运期的现场环境监督管理由苏州市太仓生态环境局负责，苏州市生态环境执法局负责不定期抽查。你单位在收到该环评批复 20 个工作日内，须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苏州市太仓生态环境局，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六、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贵局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书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

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七、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八、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2020年5月25日



---

抄送：苏州市生态环境局，苏州市生态环境执法局，苏州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苏州市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

---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2020年5月25日印发

附件 3——营业执照



编号 32058566620191023018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5MA1MF5F500 (1/2)

#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龙牌粉料(太仓)有限公司	注册 资 本	1000万元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 立 日 期	2016年02月03日
法定 代 表 人	毛欣飞	营 业 期 限	2016年02月03日至2066年02月02日
经 营 范 围	石膏砂浆、干混砂浆的研发、生产、加工、销售；经销施工设备，提供施工设备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建筑材料领域内的技术开发、咨询、交流、转让、推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 所	太仓港港口开发区协鑫中路2号

登 记 机 关 

2019 年 10 月 23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租赁合同

BNDM-BM-FWCGHT-202001426

本合同由以下双方于 2020 年 6 月 1 日签署：

甲方（出租方）：太仓北新建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5796508007Y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毛欣飞

住所：太仓港港口开发区协鑫中路 2 号

电话：0512-53648868

传真：0512-53370790

乙方（承租方）：龙牌粉料（太仓）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号码：91320585MA1MF5F500

法定代表人：毛欣飞

住所：太仓港港口开发区协鑫中路 2 号

电话：0512-53648868

传真：0512-53370790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乙方租赁甲方拥有或控制的房屋（以下简称“租赁标的物”）及相关事宜，达成合同如下：

### 第 1 条 租赁标的物的内容、租金、物业管理费及水电费

1.1 甲、乙双方确认，租赁标的物中的房屋及租金标准如下：



租赁期限	房屋位置	房屋名称	建筑面积 (平方米)	总面积 (平方米)	租金(元/ 月/平方米)	月均租金 (元)	年租金小计 (元)
2020年6月1日 至 2023年5月31日	太仓港港口 开发区 协鑫中路2 号	粉料车间	602.00	6124.00	15.00	91860.00	1102320.00
		3#粉料成品库	1980.00				
		粉料一线设备	328.00				
		6#脱硫石膏库	871.00				
		2#煤棚粉料库	585.00				
		1#煤棚粉料库	1008.00				
		3#研发楼	510.00				
		1#研发楼	240.00				
三年合计总租金为 3306960.00 (大写:叁佰叁拾万陆仟玖佰陆拾元整)							

(注:租金不包含本合同所规定的物业管理费及之外乙方应付的其他相关费用。)

1.2 甲、乙双方确认,租赁标的物的物业管理费用标准如下:

本租赁标的物内采取包租的方式,由乙方自行管理。乙方同意在本合同期内由甲方为园区提供物业管理服务,并遵守甲方公司管理制度,按时交纳物业相关费用,费用标准。甲方负责公共设施日常保养、维修:保安、保洁服务;绿化以及园区上下水管道等其他修理,乙方因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由乙方自行处理解决。

租赁期限	房屋位置	房屋名称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物业费(元/ 月/平方米)	月均物业费 (元)	年物业费小计 (元)
2020年6月1日 至 2023年5月31日	太仓港港口 开发区协鑫 中路2号	粉料车间、3#粉 料成品库、粉料 一线设备、6#脱	6124.00	1.00	6124.00	73488.00



租赁期限	房屋位置	房屋名称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物业费(元/ 月/平方米)	月均物业费 (元)	年物业费小计 (元)
		硫石膏库、2#煤 棚粉料库、1#煤 棚粉料库、3#研 发楼、1#研发楼				
<b>三年合计物业费 220464.00 (大写：贰拾贰万零肆佰陆拾肆元整)</b>						

在合同有效期内,如遇国家政策调整价格时,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后调整相应收费标准。甲方在大门安排保安,租赁区内部保安物业由乙方自行负责,租赁区内物资安全、保洁等由乙方自行负责,周边绿化及雨水管网设施由甲方负责维修维护,乙方在生产作业区生产制造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废弃物自行处理解决。

1.3 甲、乙双方确认,租赁标的物的其他各类费用如下:

租赁期限内,甲方免收乙方生产经营所发生的固定电话费、宽带网络费及水费,乙方电费按 1.1 元/度计,每月电费缴费日期为次月 15 日前汇入甲方指定账户,甲方开具发票。

1.4 在租赁期内如乙方根据实际使用情况需要,经与甲方协商同意对租赁面积可进行调整,按双方确认的租赁面积结算。

## 第 2 条 租赁标的物的使用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房屋用途为:石膏砂浆、干混砂浆的研发、生产、加工、销售。乙方保证在国家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能私自改变房屋的内部结构及各种配套设施并随时接受甲方检查,积极配合接受当地政府等部门监督检查,如发现问题需积极配合整改。



### 第3条 租赁期限

3.1 租赁期限为三年，自2020年6月1日至2023年5月31日。

3.2 租赁期限届满，如乙方需继续承租该租赁物，乙方须在本合同租期届满前三个月提出书面续租申请，经甲方同意后，甲乙双方将对有关租赁事项重新签订租赁合同。在同等承租条件下，乙方有优先续租权。

3.3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 第4条 租赁标的物的交付

4.1 在2020年5月31日前，甲方将租赁物按现状交付乙方使用，且乙方同意按租赁物及设施的现状承租。经甲乙双方交验签字并移交房门钥匙后视为交付完成。

4.2 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后，甲方有权收回租赁物，乙方应按照原状返还租赁物及其设备设施。甲乙双方应对租赁物和设备设施及水电使用等情况进行验收，结清各自应当承担的费用。

### 第5条 租赁费用的支付

5.1 乙方向甲方支付租金和物业费按每月支付一次。

乙方付款后七日内，甲方向乙方开正规租赁发票。

5.2 乙方所有租金、物业费、电费均要以银行网付划转至甲方银行结算账户，乙方不得以现金方式交付给甲方任何人员。否则出现问题，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与财务确认收款账户）

收款人：太仓北新建材有限公司

帐号：1102 2413 0900 5032 188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太仓港区支行

### 第6条 租赁物的转让与转租



6.1在租赁期限内，若遇甲方转让租赁物的部分或全部产权，且购买方有意向继续出租租赁物，甲方应确保受让人继续履行本合同的条款，乙方应当在甲方转让本租赁物后15日内，重新与受让人签订新的租赁合同，甲方的权利与义务由新的受让人承担，乙方的权利与义务仍然按照本合同约定条款执行。

6.2乙方不得在租期内将房屋转租给第三人。

## 第7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7.1甲方承诺其是租赁标的物的合法所有权人（指房屋）或控制人（指土地），凡涉及与租赁标的物使用及权属有关的一切争议，均由甲方负责协调解决并承担一切责任。

7.2甲方如没有按期交付租赁物，超过30天，乙方可以解除合同，乙方解除合同的，甲方应在收到乙方解除合同通知书的15个工作日内退回乙方已缴纳的本租赁物租赁保证金和首笔租金（不计利息）。

7.2非乙方原因须对甲方厂房进行维修时，由此而发生的厂房基础建设维修等费用由甲方承担。

7.3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约定的相关费用，并向乙方开具相应的正规发票。

## 第8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8.1乙方在甲方厂房内的生产经营物资必须是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如有易燃易爆等危险品需按相关法规进行管理。

8.2乙方应保证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地方相关规定以及租赁物所在园区的管理制度，租期内，乙方应保障租赁物及其附属物品、设备设施处于适用和安全的状态，不得随意改变房屋建筑结构，不得损坏房屋设施，因乙方保管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租赁物及其设备设施发生损坏或故障的，乙方应负责维修或承担赔偿责任。



8.3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对租赁标的物中的房屋进行改善或增设他物,租期届满后或提前解除合同时,乙方应自行拆除其对承租房屋所进行的任何附加装置,否则,该附加装置甲方有权处置,甲方对该附加装置移走或拆除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8.4租赁厂房内通道等改造由乙方自行完成,费用由乙方承担。

8.5乙方承诺按照约定的方式和期限向甲方支付相关费用。

8.6乙方未按约定支付租金、物业管理费、电费等相关费用的,应向甲方支付滞纳金,违约金金额计算方式为:拖欠天数乘以欠缴费用总额的5%。

8.7在租期内,如乙方逾期支付租金或其他费用超过15天或租期内累计逾期支付租金或其他费用超过15天,甲方在书面通知乙方交纳欠款之日起15日内,乙方未支付有关款项,甲方有权停止乙方使用租赁物内的有关设施,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第三人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依此类推,如乙方欠交租金或其他费用超过30天或多次逾期支付租金或其他费用累计超过30天,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第三人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在甲方以传真、信函或在租赁物办公区域张贴公示等书面方式通知乙方(包括受转租人)之日起,本合同自动终止。甲方有权留置乙方租赁物内的财产(包括受转租人的财产)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在15日内履行债务,乙方逾期未履行的,甲方可以留置债务人财产,可以协商折价,也可依法拍卖、变卖留置物。留置物经折价、拍卖、变卖后,其价款超过甲方债权的部分归乙方所有,不足部分由乙方清偿。

## 第9条特别约定

9.1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收回租赁物:

- a.不按照约定支付租金及其他应付费用达30日的。
- b.擅自改变租赁物用途的。
- c.擅自拆改变动或损坏租赁物主体结构的。



- d.保管不当或不合理使用导致设备设施损坏并拒不赔偿的。
- e.利用租赁物从事违法活动、损害公共利益或者妨碍他人正常工作、生产经营的。
- f.因当地政府权属部门开发等原因，收回本合同涉及厂房或土地的。

9.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解除本合同。如乙方确需提前解约，须提前二个月书面通知甲方，且履行完毕以下手续，方可提前解约：

- a.向甲方交回租赁物；
- b.交清承租期的租金及其它因本合同所产生的费用；
- c.向甲方赔偿因乙方解约给甲方产生的所有损失。

d.应于本合同解除前向甲方支付相等于30天现有租赁面积租金的款项作为违约金。

9.3 除本条9.1款约定和因国家有权部门需开发利用相关土地情形外，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解除本合同。如甲方确需提前解约，须提前二个月书面通知乙方，且履行完毕以下手续，方可提前解约：

- a.向乙方赔偿因甲方解约给乙方产生的所有损失；

b.应于本合同解除前向乙方支付相等于30天现有租赁面积租金的款项作为违约金。

9.4如遇政府征用或占用租赁标的物，导致本合同解除，乙方已支付但未利用的租期对应的租金由甲方返还乙方。

9.5在租赁期届满且双方未续签租赁协议时，甲方将按期收回租赁标的物。

## 第 10 条 保险

乙方负责购买承租期内承租区域内的火险、第三者责任险及财产险等保险。

## 第11条 安全生产、环境保护



11.1乙方在租赁期间须严格遵守执行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标准，严格执行甲方安全生产管理和环境保护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改进安全生产条件，确保安全生产，确保交通安全，提高污染物治理水平，确保达标排放。

11.2乙方应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和环保规章制度，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环保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建立健全安全责任体系和环保责任体系。

11.3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主管部门做好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工作，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11.4乙方应做好员工劳动保护工作，严格按国家和地方职业健康管理要求执行。

11.5乙方生产经营活动应取得安全、环保等部门相关批文，并接受安全、环保等部门的监督检查以及甲方的监督检查，承担相应安全、环保等责任。每年与甲方签订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责任书。

## 第 12 条 广告

12.1未得到甲方管理机构的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在园内、租赁物、窗外、外墙、公共走廊、及其它公共区域悬挂、张贴、附置或以其它方式放置任何广告、标识、招贴或其它资料。

12.2若乙方需在甲方的广告宣传区设立广告牌，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并按政府的有关规定完成相关的报批手续。

## 第 13 条 免责条款

13.1因不可抗力原因，如地震、暴风雨、洪水、火灾及其他自然活动，流行病、战争、暴乱、敌对行为、公众动乱、公敌行为，政府或公众机构的禁止或行为，罢工或其他劳工纠纷或工作中断，或其他超出双方所能控制并且不可阻止和避免发生的行为致使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造成的损失，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13.2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如遇甲方对园区土地进行整体开发或者国家、政府行政规划需征占拆迁时，致使双方不能正常经营或继续经营时，不视为甲方违约，届时视本合同正常终止，双方均应配合和服从拆迁，乙方无条件迁出，甲方不承担乙方的一切经济损失责任（如经营损失补偿或搬家费等等），租金按照实际使用时间计算，不足整月的按天数计算，多退少补。

13.3不可抗力系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 第 14 条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解除或租期届满，甲、乙双方未达成续租协议的，乙方应于终止之日或租赁期限届满之日起十天内迁离租赁物，并将其租赁物归还甲方。乙方逾期不迁离或不返还租赁物的，应向甲方支付 60 天现有租赁面积租金作为违约金。但甲方有权以邮件、传真或在租赁物办公区域张贴公示的形式通知乙方不接受 60 天现有租赁面积租金，并有权收回租赁场所，将租赁物内的乙方物品搬离租赁物，且不负保管责任。

#### 第 15 条有关税费

按国家及江苏省有关规定，因本合同缴纳的印花税及其他有关的税项及费用，由甲方承担。

#### 第 16 条通知

16.1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传真以本合同第一页所示传真号码一经发出，挂号邮件以本合同第一页所示地址并以对方为收件人付邮七日后，均视为已送达。

16.2甲、乙双方通讯信息的变更，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地址，均应于变更后七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自行承担送达不能或送达迟延的不利后果。



## 第 17 条违约责任

17.1 本合同任何一方违反、或拒不履行其在本合同中的任何保证和义务，即构成违约。

17.2 如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而致使守约方遭受任何直接损失的，则违约方应予以相应补偿，以使守约方免受损失。

## 第 18 条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18.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和履行以及因本合同而产生的争议的解决应受中国法律管辖。

18.2 因本合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应通过各方诚意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租赁物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 19 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9.1 本合同在下述条件获得完全满足时生效：

- a. 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公章（合同章）；
- b. 本合同经甲方有权机构批准；
- c. 本合同经乙方股东会批准。

19.2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每份正本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19.3 合同生效日：本合同自在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太仓北新建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乙方(公章):龙牌粉料(太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 附件 5——排水许可证

## 太仓港化工园区工业污水接管合同

合同编号: tcbnbn-20190922

用户编号:

甲方: 太仓北新建材有限公司

乙方: 太仓市港城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化工园区(集中区)环境保护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太湖流域接纳城镇生活污水处理系统接纳工业废水管理的通知》、《苏州市排水管理条例》等有关法规及文件规定,为保障太仓港化工园区水环境,甲方向乙方污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排放的工业污水委托乙方处理,签订如下合同:

### 第一条、污水接管要求及标准

- 1、甲方提出接管申请前必须向乙方提供环评报告以及厂区管网相关图纸。
- 2、甲方排放的污水来源仅限于厂区内内部所产生的生产、生活污水,雨污必须分流。
- 3、甲方所产生的污水必须通过“一企一管”专用管道排放到乙方指定的接入点,并承诺“一企一管”是甲方唯一排放口。如果甲方向其他排放口排放污水,则属于视同偷排行为,将提交环保部门依法处理。如需要加装“一企一管”设备的,所涉及到的“一企一管”所有费用均由甲方承担,“一企一管”所有设备均由乙方统一采购、安装,品牌应经过甲方认可。
- 4、甲方必须服从“一企一管”监控平台的统一指挥,同意对专用采样点、专用流量计等在线仪表数据的实时管控。同时经乙方提前 3 日书面通知,甲方需积极配合乙方从甲方污水总排放口或其他乙方认为合适的甲方场所采集水样,并为乙方采集水样提供便利和协助,采样的时间和频次由乙方自行确定,采样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如采样化验后不达标,则采样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 5、乙方也可以在不通知甲方的情况下,与环保管理部门共同采集水样,采样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如采样化验后不达标,则采样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 6、甲方排放的污水水质应当符合《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表 1 中的 A 等级标准(以下简称 A 级标准)。

A 级标准中的主要指标:

废水类别	生活污水	
废水量(立方米/天)	200 立方/天	
主要指标	PH 6.5-9.5	NH <sub>4</sub> -N≤45 (mg/l)
	COD <sub>cr</sub> ≤500 (mg/l)	氯化物≤500 (mg/l)
	BOD <sub>5</sub> ≤350 (mg/l)	TP≤8 (mg/l)
	SS≤400 (mg/l)	
	色度≤50 (倍)	

双方确认,甲方所排污水水质超过在线自动监测设备 A 级标准任何一项指标,则自动关闭“一企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一管”污水进水阀门，待乙方将污水留样交太仓市环境监测站检测后，依法处理。园区印染企业经提标改造后，污水排放执行 GB 4287-2012《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甲方应按乙方制定的排污时间\_\_\_\_\_进行排污。

- 7、乙方对甲方排放的污水进行深度处理的服务为有偿服务，按照人民币 2.5 元/吨（此价格已经包含可适用的税款）收取，流量以“一企一管”专用流量计读数为准，每二月结算一次，第三月初，对方开具 13% 排污费增值税专用发票（遇到国家法定税率调整，不含税单价不变），抬头为太仓北新建材有限公司，我公司通过银行转账方式进行付款。如遇特殊情况，流量计无法正常计量的，除非甲方另行提供证据，乙方根据甲方年平均排污量计算。
- 8、乙方有计划的检修、维修及新管并网作业施工造成甲方不能正常排水的，应提前三个工作日通知甲方；如遇特殊原因或因不可预见事故，乙方必须采取暂停甲方排水或减少排水量，甲方应配合执行乙方的临时调度指令；由于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甲方无法正常排水，乙方不承担甲方因此产生的损失。

#### 第二条、付款方式

每单月 1 日至 10 日确定污水量，核定污水处理费用，乙方开具 13% 增值税专用发票送至甲方，由甲方财务室在发票复印件签章。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14 个工作日内付款。

#### 第三条、接纳地点

甲方排污地块位置：太仓港港口开发区协鑫中路 2 号（详见地图）。

接纳地点（本栏经乙方现场踏勘后确定）：4# 污水监控房。

#### 第四条、违约责任

- 1、如甲方出现违约且未能在收到乙方关于违约的书面通知后 3 日内予以纠正的，乙方有权随时采取终止接纳甲方污水排放等一切措施，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负责。
- 2、乙方有证据证明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城市污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损坏的，应当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
- 3、甲方若超标排放，乙方将通过“一企一管”监控平台对其排污口实施关停，同时通报太仓市环保局进行相应处罚。
- 4、如果甲方未按时向乙方支付污水处理费，在乙方扣除甲方相应的保证金后，甲方还是未予支付污水处理费，则乙方有权通知甲方关闭污水排放阀门，乙方关闭污水排放阀门后所引起的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扫描全能王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第五条、通知送达

双方的信函往来通过以下方式送达：

- 1、专人送达：一方将信函直接送给对方，由对方在相关信件上签字确认。
- 2、快递送达：一方将快递寄到对方的相应地址视为送达对方。

甲方地址：太仓港港口开发区协鑫中路2号 邮政编码：215433  
电话：0512-53648868

乙方地址：太仓港港口开发区协鑫路以南、龙江路以东 邮政编码：215400  
电话：0512-53642236

各方确认，一方按照上述地址将信函寄至对方的，无论对方是否收到，视为送达。

第六条、若因履行本合同而引起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条、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本合同有效期2019年10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止。合同到期前30日内双方另行协商签订新的《工业污水接管合同》。

第八条、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之日起并加盖骑缝章后生效，原污水纳管合同书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自行作废。

第九条、未接入一企一管的企业本合同涉及一企一管相关规定不作要求。

甲 方：太仓北新建材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Signature]

电话/传真：0512-53648868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太仓港区支行

账 号：1102241309005032188

日 期：2019.10.30

乙 方：太仓市港城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委托代理人：[Signature]

电话/传真：0512-53642236

开户银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

账 号：3050020110120100009139

日 期：2019.10.30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扫描全能王 创建

TC013

### 垃圾清运处理协议

委托单位：太仓北新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担单位：太仓市浮桥镇浏家港环境卫生管理所（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确保太仓北新建材有限公司厂区内环境整洁，根据江苏省市容环境管理条例和太仓市物价批 2000 字第 61 号文件之规定，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签订如下协议。

#### 一、协议范围

甲方厂区内生活垃圾。

#### 二、清运价格

清运项目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全年总价 (元)	清运频率	备注
垃圾桶	只	4	300 元/月/只	14400	每天一车	240L 桶
化粪池	车		500 元/车		按需	
扫地车	小时		500 元/小时		按需	
生活垃圾处理费	人	140	3 元/月/人	5040		



### 三、协议期

1、服务期限：一年，自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到期后双方均无异议本合同自动顺延一年，直至合同任何一方提出异议为止。

2、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四、结算方式

清运费每季度结算一次，由乙方在次季度10号前给甲方提供抬头为：太仓北新建材有限公司的正式发票，甲方在10个工作日内（遇节假日顺延）通过银行转账方式给乙方付款。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太仓北新建材有限公司

地址及电话：太仓港港口开发区协鑫中路2号  
0512-53648600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太仓港区支行

账号：1102 2413 0900 5032 188

税号：91320585796508001Y

### 五、甲方责任

- 1、甲方须告知乙方垃圾存放确切位置，以保证乙方及时对垃圾进行清理；
- 2、甲方垃圾须按卫生规定放入垃圾桶内，不得随意堆放，不可将生活垃圾以外的垃圾混入垃圾桶；
- 3、甲方须在收到乙方正式结算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假期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顺延)给乙方付款;

4、甲方不得无故拖欠垃圾清运费,如甲方无正当理由拖欠垃圾清运费,乙方在催告未果一个月后有权停止继续服务,并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应付而未付款项及此结算费用总额5%的违约赔偿。

## 六、乙方责任

- 1、乙方负责定期清理甲方厂区内各垃圾存放点生活垃圾;
- 2、乙方清理垃圾须确保达到甲方要求,乙方如清运工作达不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扣减档次清运费总额的5%作为违约赔偿;
- 3、乙方人员及车辆进入甲方厂区需遵守甲方厂区内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管理,如发生各类安全责任事故,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含事故所造成的各类经济损失);
- 4、乙方车辆及人员须按照商定后路线及时间进行垃圾清运工作。

## 七、协议变更及违约责任

- 1、本协议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擅自变更本协议内容,若要提前终止本协议则需提前30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应负违约责任,应支付对方本服务协议总额的5%为作为违约金;
- 2、如需变更协议内容、增加本协议之外的服务项目,由双方另行协商,形成新的契约后执行。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八、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合同履行发生其他争议时，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可通过太仓当地司法机构解决。

九、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甲方：太仓港新建材有限公司

(盖



时间：2016-12-30

地址：太仓港港口开发区协鑫中路2号

电话：0512-53648868

邮政编码：215433

乙方：太仓市浮桥镇浏家

港环境卫生管理所

(盖章)



时间：2016-12-30

地址：浏家港富民路

电话：0512-53645365

邮政编码：215433



扫描全能王 创建



**EHS**care  
JSKD-4-JJ190-E/1

# 检 测 报 告

##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KDHJ2010386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项目名称: 废水、废气、厂界环境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 龙牌粉料(太仓)有限公司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KANG DA TESTING TECHNOLOGY (JIANG SU) Co., Ltd.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日

## 声 明

一、本报告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后生效；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者签名无效。

二、本检测报告只对所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三、用户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后 15 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异议，逾期不提出，则视为认可本报告。

四、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五、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保管费外，超过合同约定保存时间或标准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再保留。

六、本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或法律规定的特殊要求外，本次已存档的检测报告保存期限为 6 年。

地 址：中国 江苏省 苏州市 苏州工业园区 长阳街 259 号钟园工业坊 3 栋、4 栋

邮政编码：215000

电 话：0512-65733679

传 真：0512-65731555

电子邮件：zyf@ehscare.org

###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龙牌粉料(太仓)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太仓港港口开发区协鑫中路 2 号		
联系人	唐恭林	联系电话	13764632671
采样负责人	张钦	采样日期	2021-04-26~2021-04-27
样品状态	液态、气态	分析日期	2021-04-26~2021-04-30
检测目的	为客户了解污染物排放情况提供检测数据		
检测内容	1、废水：pH 值、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化学需氧量 2、有组织废气：颗粒物 3、无组织废气：颗粒物 4、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依据	见表 5		
检测结论	检测结果见第4-10页。		
编制： <u>董强</u> 审核： <u>印不尔</u> 签发： <u>印不尔</u> 职务： <u>主管</u>			
检测机构检验章  签发日期： <u>2021年5月7日</u>			

表 1-1 废水检测结果（04月26日）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检测点位及结果			
			总排口			
			HJ20103860001	HJ20103860002	HJ20103860003	HJ20103860004
采样时间			08:20	10:25	12:30	14:35
样品性状			微黄、异味、微浑	微黄、异味、微浑	微黄、异味、微浑	微黄、异味、微浑
pH值	无量纲	/	6.92	6.95	6.93	6.91
悬浮物	mg/L	4	34	36	31	33
氨氮	mg/L	0.025	0.803	0.716	0.704	0.829
总磷	mg/L	0.01	0.36	0.13	0.08	0.10
总氮	mg/L	0.05	2.78	2.81	2.77	2.77
化学需氧量	mg/L	4	20	23	18	20
采样人员	张钦、周宇航					
备注	/					

表 1-2 废水检测结果（04月27日）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检测点位及结果			
			总排口			
			HJ201038600041	HJ201038600042	HJ201038600043	HJ201038600044
采样时间			08:20	10:25	12:30	14:35
样品性状			微黄、异味、微浑	微黄、异味、微浑	微黄、异味、微浑	微黄、异味、微浑
pH值	无量纲	/	7.12	7.16	7.11	7.09
悬浮物	mg/L	4	23	27	25	24
氨氮	mg/L	0.025	0.730	0.820	0.900	1.48
总磷	mg/L	0.01	0.26	0.35	0.24	0.30
总氮	mg/L	0.05	3.22	3.10	3.25	3.30
化学需氧量	mg/L	4	34	33	32	32
采样人员	张钦、周宇航					
备注	/					

表 2-1 工艺废气检测结果 (04 月 26 日)

采样地点		1#废气排气筒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测孔排气筒截面积 (m <sup>2</sup> )	0.0750	
净化设施	布袋除尘	排气筒高度 (m)	28	
检测参数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烟道动压 (Pa)	71	73	76	
烟道静压 (Pa)	-10	10	10	
烟气温度 (°C)	30	30	30	
烟气流速 (m/s)	9.1	9.2	9.4	
测态烟气量 (m <sup>3</sup> /h)	2457	2478	2531	
标态烟气量 (Nm <sup>3</sup> /h)	2171	2197	2252	
含湿量 (%)	2.6	2.6	2.5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4.9	6.6	3.3
	排放速率 (kg/h)	0.011	0.015	7.4×10 <sup>-3</sup>
采样人员	周陈杰、陆啸天			
备注	/			

表 2-2 工艺废气检测结果 (04 月 26 日)

采样地点		2#废气排气筒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测孔排气筒截面积 (m <sup>2</sup> )	0.0750	
净化设施	布袋除尘	排气筒高度 (m)	28	
检测参数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烟道动压 (Pa)	71	80	89	
烟道静压 (Pa)	-20	-10	0	
烟气温度 (°C)	29	29	29	
烟气流速 (m/s)	9.1	9.6	10.1	
测态烟气量 (m <sup>3</sup> /h)	2453	2597	2737	
标态烟气量 (Nm <sup>3</sup> /h)	2180	2314	2434	
含湿量 (%)	2.4	2.4	2.4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6.1	4.8	4.5
	排放速率 (kg/h)	0.013	0.011	0.011
采样人员	张钦、周宇航			
备注	/			

表 2-3 工艺废气检测结果 (04月26日)

采样地点		3#废气排气筒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测孔排气筒截面积(m <sup>2</sup> )	0.0750	
净化设施	布袋除尘	排气筒高度(m)	28	
检测参数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烟道动压(Pa)	47	50	49	
烟道静压(Pa)	-20	0	-30	
烟气温度(°C)	30	30	30	
烟气流速(m/s)	7.4	7.6	7.6	
测态烟气量(m <sup>3</sup> /h)	1991	2049	2044	
标态烟气量(Nm <sup>3</sup> /h)	1761	1813	1808	
含湿量(%)	2.5	2.5	2.5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5.5	2.6	4.7
	排放速率(kg/h)	9.7×10 <sup>-3</sup>	4.7×10 <sup>-3</sup>	8.5×10 <sup>-3</sup>
采样人员	张钦、周宇航			
备注	/			

表 2-4 工艺废气检测结果 (04月26日)

采样地点		4#废气排气筒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测孔排气筒截面积(m <sup>2</sup> )	0.1400	
净化设施	布袋除尘	排气筒高度(m)	28	
检测参数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烟道动压(Pa)	16	14	14	
烟道静压(Pa)	-10	10	20	
烟气温度(°C)	36	36	35	
烟气流速(m/s)	4.3	4.1	4.0	
测态烟气量(m <sup>3</sup> /h)	2170	2053	2015	
标态烟气量(Nm <sup>3</sup> /h)	1876	1780	1751	
含湿量(%)	3.2	3.2	3.1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1.8	4.1	2.5
	排放速率(kg/h)	3.4×10 <sup>-3</sup>	7.3×10 <sup>-3</sup>	4.4×10 <sup>-3</sup>
采样人员	周陈杰、陆啸天			
备注	/			

表 2-5 工艺废气检测结果 (04 月 27 日)

采样地点		1#废气排气筒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测孔排气筒截面积 (m <sup>2</sup> )	0.0750	
净化设施	布袋除尘	排气筒高度 (m)	28	
检测参数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烟道动压 (Pa)	56	76	67	
烟道静压 (Pa)	0	-40	-50	
烟气温度 (°C)	30	30	30	
烟气流速 (m/s)	8.1	9.4	8.8	
测态烟气量 (m <sup>3</sup> /h)	2179	2534	2397	
标态烟气量 (Nm <sup>3</sup> /h)	1935	2241	2111	
含湿量 (%)	2.5	2.6	2.6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4	2.3	3.5
	排放速率 (kg/h)	4.6×10 <sup>-3</sup>	5.2×10 <sup>-3</sup>	7.4×10 <sup>-3</sup>
采样人员	李志、周陈杰			
备注	/			

表 2-6 工艺废气检测结果 (04 月 27 日)

采样地点		2#废气排气筒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测孔排气筒截面积 (m <sup>2</sup> )	0.0750	
净化设施	布袋除尘	排气筒高度 (m)	28	
检测参数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烟道动压 (Pa)	72	79	76	
烟道静压 (Pa)	-40	-40	-50	
烟气温度 (°C)	28	28	28	
烟气流速 (m/s)	9.1	9.6	9.4	
测态烟气量 (m <sup>3</sup> /h)	2454	2581	2535	
标态烟气量 (Nm <sup>3</sup> /h)	2184	2297	2257	
含湿量 (%)	2.4	2.4	2.4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4.5	4.6	4.2
	排放速率 (kg/h)	9.8×10 <sup>-3</sup>	0.011	9.5×10 <sup>-3</sup>
采样人员	张钦、周宇航			
备注	/			

表 2-7 工艺废气检测结果 (04 月 27 日)

采样地点		3#废气排气筒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测孔排气筒截面积 (m <sup>2</sup> )	0.0750	
净化设施	布袋除尘	排气筒高度 (m)	28	
检测参数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烟道动压 (Pa)	49	46	44	
烟道静压 (Pa)	-50	-50	-40	
烟气温度 (°C)	29	29	29	
烟气流速 (m/s)	7.5	7.3	7.2	
测态烟气量 (m <sup>3</sup> /h)	2030	1966	1935	
标态烟气量 (Nm <sup>3</sup> /h)	1801	1744	1717	
含湿量 (%)	2.4	2.4	2.4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0	3.6	5.3
	排放速率 (kg/h)	3.6×10 <sup>-3</sup>	6.3×10 <sup>-3</sup>	9.1×10 <sup>-3</sup>
采样人员	张钦、周宇航			
备注	/			

表 2-8 工艺废气检测结果 (04 月 27 日)

采样地点		4#废气排气筒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测孔排气筒截面积 (m <sup>2</sup> )	0.1400	
净化设施	布袋除尘	排气筒高度 (m)	28	
检测参数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烟道动压 (Pa)	18	17	17	
烟道静压 (Pa)	-10	-10	10	
烟气温度 (°C)	36	36	36	
烟气流速 (m/s)	4.6	4.5	4.5	
测态烟气量 (m <sup>3</sup> /h)	2331	2246	2280	
标态烟气量 (Nm <sup>3</sup> /h)	2011	1947	1978	
含湿量 (%)	3.2	3.1	3.1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1	ND	1.7
	排放速率 (kg/h)	2.2×10 <sup>-3</sup>	/	3.4×10 <sup>-3</sup>
采样人员	李志、周陈杰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颗粒物的检出限为 1.0mg/m <sup>3</sup> (采样体积以 1m <sup>3</sup> 计)。			

表 3-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04 月 26 日)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检测结果		
		13:00~14:00	15:00~16:00	17:00~18:00
颗粒物 (mg/m <sup>3</sup> )	厂周界外西侧 1#	0.054	0.091	0.036
	厂周界外东侧偏北 2#	0.325	0.382	0.306
	厂周界外东侧 3#	0.289	0.400	0.288
	厂周界外东侧偏南 4#	0.235	0.273	0.198
气象参数	温度(°C)	23.4	24.7	22.8
	大气压(kPa)	101.4	101.3	101.5
	湿度 (%)	54	51	52
	风速 (m/s)	2.6	2.4	2.5
	风向	西	西	西
采样人员	张钦、周宇航			
备注	/			

表 3-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04 月 27 日)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检测结果		
		13:30~14:30	15:30~16:30	17:30~18:30
颗粒物 (mg/m <sup>3</sup> )	厂周界外西侧 1#	0.036	0.054	0.018
	厂周界外东侧偏北 2#	0.338	0.393	0.212
	厂周界外东侧 3#	0.249	0.286	0.301
	厂周界外东侧偏南 4#	0.303	0.375	0.248
气象参数	温度(°C)	19.8	20.6	18.3
	大气压(kPa)	101.7	101.6	101.8
	湿度 (%)	56	54	55
	风速 (m/s)	2.5	2.4	2.6
	风向	西	西	西
采样人员	张钦、周宇航			
备注	/			

表 4-1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测量时间	昼间: 2021-04-26 15:00~15:55 夜间: 2021-04-26 22:00~22:55			声功能区	3类
环境条件	昼间: 晴, 风速 2.4m/s 夜间: 阴, 风速 2.0m/s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测点号	测点位置	主要噪声源	距声源距离 (m)	测量值 dB(A)	
				昼间	夜间
1#	厂周界外北侧 1m	/	/	56.4	48.2
2#	厂周界外东侧 1m	/	/	56.5	46.7
3#	厂周界外南侧 1m	/	/	57.0	46.7
4#	厂周界外西侧 1m	/	/	57.9	47.6
采样人员	周陈杰、陆啸天				
备注	/				

表 4-2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测量时间	昼间: 2021-04-27 15:00~15:55 夜间: 2021-04-27 22:00~22:55			声功能区	3类
环境条件	昼间: 阴, 风速 2.2m/s 夜间: 阴, 风速 2.0m/s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测点号	测点位置	主要噪声源	距声源距离 (m)	测量值 dB(A)	
				昼间	夜间
1#	厂周界外北侧 1m	/	/	59.6	47.8
2#	厂周界外东侧 1m	/	/	57.8	46.4
3#	厂周界外南侧 1m	/	/	57.2	48.3
4#	厂周界外西侧 1m	/	/	57.8	49.3
采样人员	李志、周陈杰				
备注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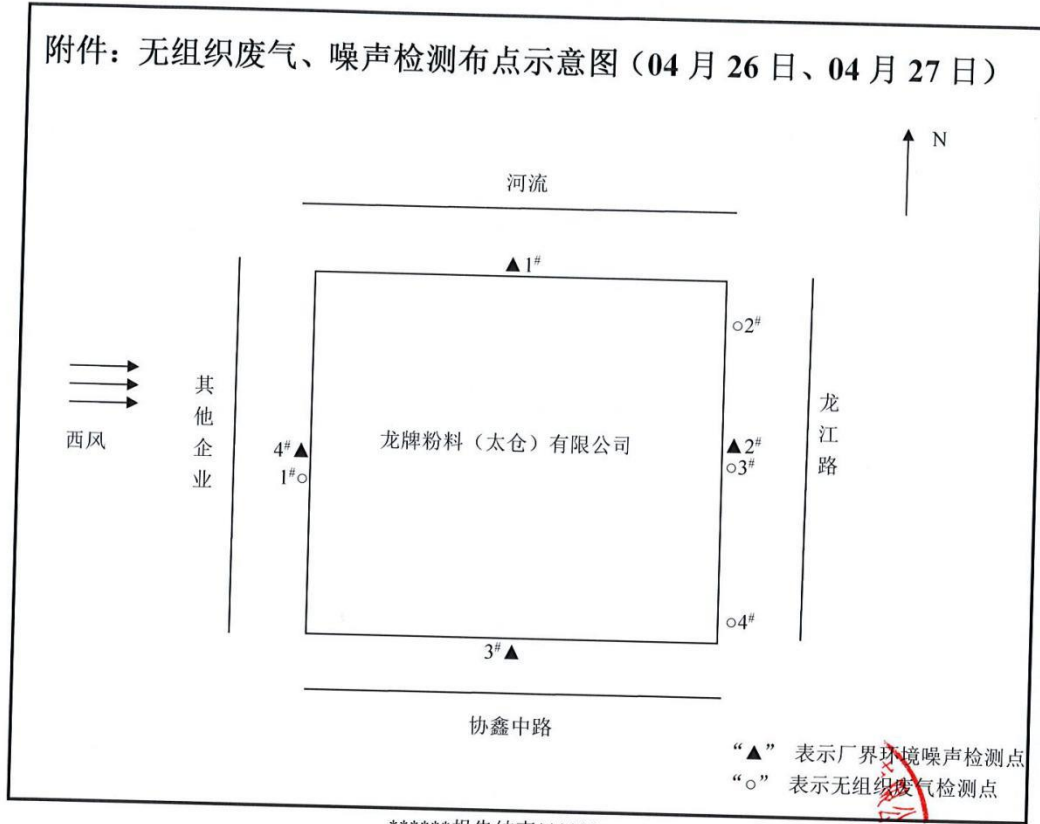
表 5 检测依据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废水	
采样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pH 值	水和废水 pH 值的测定 pH 计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 2002 年 第三篇第一章 六（二）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有组织废气	
采样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无组织废气	
采样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备注	/

表 6 仪器一览表

仪器编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X-029-43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F-019-02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HG-9246A
F-013-07	十万分之一天平	AUW120D
F-017-17	手提式高压蒸汽灭菌器	DSX-18L
F-001-07、F-001-12、F-001-05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PC
F-022-12	COD 智能回流消解仪	6B-12S
F-017-20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DSX-280B
X-015-79、X-015-05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F-019-12	电热鼓风干燥箱	GZX-9146MBE
F-013-31	岛津分析天平	AUW120D
X-054-25	便携式风速气象测定仪	Kestrel 5000
X-047-22、X-047-26、X-047-27、 X-047-21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X-012-32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X-014-06	声校准器	AWA6221A
B-50-001	酸式滴定管	50mL
检测环境条件	温度 (°C) : 15-30	

附件：无组织废气、噪声检测布点示意图（04月26日、04月27日）



\*\*\*\*\*报告结束\*\*\*\*\*





**EHS**care  
JSKD-4-JJ190-E/1

# 检测报告

##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KDHJ2010386-1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项目名称: 废气检测  
委托单位: 龙牌粉料(太仓)有限公司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KANG DA TESTING TECHNOLOGY (JIANG SU) Co., Ltd.

二〇二一年七月一日

## 声 明

一、本报告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后生效；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者签名无效。

二、本检测报告只对所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三、用户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后 15 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异议，逾期不提出，则视为认可本报告。

四、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五、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保管费外，超过合同约定保存时间或标准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再保留。

六、本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或法律规定的特殊要求外，本次已存档的检测报告保存期限为 6 年。

地 址：中国 江苏省 苏州市 苏州工业园区 长阳街 259 号钟园工业坊 3 栋、4 栋

邮政编码：215000

电 话：0512-65733679

传 真：0512-65731555

电子邮件：zyf@ehscare.org

##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龙牌粉料(太仓)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太仓港港口开发区协鑫中路2号		
联系人	唐恭林	联系电话	13764632671
采样负责人	张浩	采样日期	2021-06-24~2021-06-25
样品状态	气态	分析日期	2021-06-25~2021-06-28
检测目的	为客户了解污染物排放情况提供检测数据		
检测内容	有组织废气；颗粒物		
检测依据	采样：《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颗粒物：《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检测结论	检测结果见第4页。		
编制： <u>王志坚</u> 审核： <u>印尔不</u> 签发： <u>印尔不</u> 职务： <u>主管</u> 签发日期 <u>2021年7月1日</u>			



表 1-1 工艺废气检测结果 (06月24日)

采样地点		5 <sup>#</sup> 废气排气筒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测孔排气筒截面积 (m <sup>2</sup> )	0.0707	
净化设施	布袋除尘	排气筒高度 (m)	28	
检测参数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烟道动压 (Pa)	21	24	21	
烟道静压 (Pa)	30	20	-10	
烟气温度 (°C)	31	32	32	
烟气流速 (m/s)	5.0	5.3	5.0	
测态烟气量 (m <sup>3</sup> /h)	1264	1357	1281	
标态烟气量 (Nm <sup>3</sup> /h)	1096	1176	1109	
含湿量 (%)	2.4	2.4	2.4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3.9	4.3	3.8
	排放速率 (kg/h)	4.3×10 <sup>-3</sup>	5.1×10 <sup>-3</sup>	4.2×10 <sup>-3</sup>
采样人员	周陈杰、张浩			
检测仪器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X-015-46)、电热鼓风干燥箱 GZX-9146MBE(F-019-12)、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AUW120D(F-013-31)			
检测环境条件	温度 (°C): 15-30			
备注	/			

表 1-2 工艺废气检测结果 (06月25日)

采样地点		5 <sup>#</sup> 废气排气筒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测孔排气筒截面积 (m <sup>2</sup> )	0.0707	
净化设施	布袋除尘	排气筒高度 (m)	28	
检测参数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烟道动压 (Pa)	18	15	16	
烟道静压 (Pa)	-20	-30	10	
烟气温度 (°C)	33	34	34	
烟气流速 (m/s)	4.7	4.3	4.3	
测态烟气量 (m <sup>3</sup> /h)	1184	1084	1100	
标态烟气量 (Nm <sup>3</sup> /h)	1019	930	944	
含湿量 (%)	2.4	2.4	2.4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6.0	5.2	6.4
	排放速率 (kg/h)	6.1×10 <sup>-3</sup>	4.8×10 <sup>-3</sup>	6.0×10 <sup>-3</sup>
采样人员	李心元、张浩			
检测仪器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X-015-46)、电热鼓风干燥箱 GZX-9146MBE(F-019-12)、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AUW120D(F-013-31)			
检测环境条件	温度 (°C): 15-30			
备注	/			

\*\*\*\*\*报告结束\*\*\*\*\*



仅供资质查询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编号：181012050377

**名称：**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盘胥路859号 A-1 (215002)、江苏省苏州市苏州工业园区长阳街259号钟园工业坊A栋、B栋(215002)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81012050377

发证日期：2019年09月03日

有效期至：2024年07月04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0585MA1MF5F500001X

排污单位名称：龙牌粉料（太仓）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太仓港港口开发区协鑫中路2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5MA1MF5F500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4月07日

有效期：2020年04月07日至2025年04月06日



###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